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31日 第2期 总第698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3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3号) 22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湘政发〔2024〕1号 HNPR—2024—00001) ······ 2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瞿	海
副主	€任:	叶仁	二雄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艾 斌 陈 旌 陈章杰 陈献春 罗 辑 季心诠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徐林军

总 编 辑: 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 罗 辑

责任编辑: 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实施部分司法鉴定管理权

限的通知

(湘司发通〔2023〕37号 HNPR—2024—09001) ······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毛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

《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于2024年1月1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

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2000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的区域,包括面积为264平方公里的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面积为126.8平方公里的缓冲区。

第三条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应当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统一 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负责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具体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

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武陵源世界 自然遗产保护资金列人本级财政预算。武陵 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相关经费由省、市、区 各级财政通过自有财力、统筹相关专项资金 和转移支付、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等方式, 以及争取社会赞助、国际援助等渠道筹集。

省、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财 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 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 游、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武 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的 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 组织依法参加相关保护活动。

鼓励对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开展 科学研究,为自然遗产保护提供有效科技支 撑和技术服务,加强和促进资源保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 规划是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和管理的重 要依据。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 起二年内完成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 规划的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任何 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或者局部调整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应当 遵循张家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武陵 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张家界国家森林公 园总体规划相衔接。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 护范围内村镇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武陵源 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及相关规划。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武陵源世界 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占用土地进行建设,应 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武陵源世界自然 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及相关规划。按照规划建 设的各项设施,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 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对不符合规划、污染环境或者与景观不协调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进行清理,限期拆除或者搬迁。具体方案由区人民政府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禁止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 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武陵源世界 自然遗产地内建造坟墓。原有的坟墓,除受 国家保护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予以 保留的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 头。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不得违反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及相关规 划新建、扩建索道、缆车、有轨电车、升降 梯、办公楼、培训中心、宾馆、酒店、招待 所、疗养院、商场、仓库、文化体育场所、 居民住宅、开发区、风电、光伏发电等污染 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建设项目和设 施。已经建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处理。

第九条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确需 建设的项目,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审 查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报批手续。其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区人 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规定 的管理权限,按照规划要求核发。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非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 目,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方案中制定具体措施,保护周围的景观、植被、水体和地貌。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包括下 列核心要素:

- (一)以御笔峰、西海石林、杨家界峰墙为代表的张家界地貌:
 - (二) 以黄龙洞为代表的喀斯特地貌;
- (三)以天下第一桥和水绕四门为代表的自然景观;
- (四)以林麝、金雕、大鲵以及珙桐、 南方红豆杉为代表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 物种。
-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资源保护的状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提出评估调查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 政府报告。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武陵源 世界自然遗产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建立动态 档案;对特殊地质遗迹和珍贵、濒危野生动 植物、古树名木等重点保护对象,应当根据 调查情况制定特殊保护措施,实施有效保 护。

第十三条 禁止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 或者变相出让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资源。不 得以出让、行政划拨等方式处置武陵源世界 自然遗产地内的土地,但符合规划的建设用 地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使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武陵源 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封山育林、人工 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退耕还林等工作,保 护好林木植被和野生动植物种源繁殖、生 长、栖息环境。

第十五条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保持原始风貌,除管理需要和经批准的科学考察外,禁止任何人员进入。

进入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保存完好 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贵、濒危野生 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进行科学考察,或者进 人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的其他地域进行 科学考察、采集标本、拍摄影视片,应当经 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备 案后,方可在指定范围内进行。

第十六条 禁止采伐、损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的林木植被。

因森林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或 者影响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核心要素展示, 确需采伐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的林木 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批准。

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自然 灾害、应急救援等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 的,由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市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武 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的护林防火工 作,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和制度,配备相 应的防火设施和设备,规定特别防火期,设 置禁火标志。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烧山、烧田坎。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禁止野炊、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非指定的地点吸烟或者进行其他违章用火行为。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武 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工作,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和动植 物检疫工作。

禁止将下列物品带入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

- (一) 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 (二) 松材及其制品;
- (三)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 材料、运输工具;
 - (四) 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
 - (五) 未经批准的外来物种。

第十九条 禁止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 保护范围内捕猎野生动物,破坏其栖息环境,非法经营或者运输受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 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地质稳定性进行调查、监测,预测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开山、采石、采矿;
- (二) 开荒、挖沙、烧砖瓦、烧石灰、 采集化石、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 垦、烧荒;
- (三)围堵填塞河流、溪流、山泉、湖 泊、瀑布,以及未经批准抽取地下水。

在缓冲区内从事前款行为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溶洞资源的 保护。尚未开发的溶洞,应当予以保护,维 持原貌;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人 员进入。已经开放的溶洞,经营者应当保护 好景观的自然风貌。

禁止损毁、窃取钟乳石等洞穴沉积物, 禁止在溶洞内烧香点烛或者从事其他污染破 坏溶洞景观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 地内,产生水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建设污水 处理设施,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排放未 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禁止排 放油类、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废液,或 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该类物品的容器或者 车辆,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固体废 物。

在缓冲区内,应当建设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

内,禁止使用以煤炭为燃料的锅炉,禁止 尾气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通 行。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区人民政府可以规定禁止燃油机 动车辆行驶线路, 但经过批准执行公务、救 援救护和施工任务的车辆除外。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禁 止焚烧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 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 物质。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 产地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和处置 设施、场所以及垃圾填埋场。武陵源世界自 然遗产地内的固体废物应当及时收集、运出 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 护范围内开设新的旅游项目,必须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并按照有关规定经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 内,禁止举办攀岩等可能影响、破坏地质地 貌或者污染环境的游览、表演、竞技等活 动。

第二十八条 根据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 保护的需要,可以对部分景区、景点实行轮 休。具体办法由区人民政府拟定,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景区、景点的环 境容量和游览线路,制定旅游高峰期疏导游 人流向的具体方案。禁止超容量接待游人。

第二十九条 进入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 地内的人员,应当爱护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 资源,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不 得损坏树木花草、乱扔垃圾等,不得在景

物、设施上刻划、涂污,不得在石英砂岩峰 柱或者其他岩壁上实施题词、作画或者临 墓、雕刻等行为。

第三十条 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的 医疗卫生、森林防火、资源保护、应急救 援、遗产科普展览、客运交通、通讯、文化 体育、行政管理等公用设施和服务网点应当 统一规划。具体方案由区人民政府拟定,报 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区人民政府规定 的地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依托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 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 定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设立和征收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收取的武陵源风景名胜 区门票收入和资源有偿使用费除用于武陵源 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外,应提取一定 比例资金,专门用于景区居民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和基本生活补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 款规定,违反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 理规划及相关规划新建、扩建索道、缆车、 有轨电车、升降梯、办公楼、培训中心、 宾馆、酒店、招待所、疗养院、商场、仓 库、文化体育场所、居民住宅、开发区、 风电、光伏发电等污染环境、破坏景观、 妨碍游览的建设项目和设施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7

无权批准而非法批准、超越批准权限批准或 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进行建设 的,其批准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进行科学考察、采集标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采集的标本,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进行影视片拍摄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款规定,进行烧山、烧田坎、野炊、燃放烟 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 物、在非指定的地点吸烟或者进行其他违章 用火行为破坏景观、植被、地质地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 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以下规定给予 处罚:

- (一)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进行开荒、挖沙、烧砖瓦、烧石灰、采集化石、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抽取地下水等损害地貌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非法围堵填塞河流、溪流、山泉、

湖泊、瀑布,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 等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窃取钟乳石等洞穴沉积物,破坏溶洞景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钟乳石等洞穴沉积物和违法所得,依法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举办攀岩等可能影响、破坏地质地貌或者污染环境的游览、表演、竞技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 款规定,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区人民政府 规定的地点经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违法 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 定的权限实施。

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 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 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 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9 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于2024年1月1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 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7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创建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管、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

向、全社会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打造具有 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科技强 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 行政区域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将科学 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健全科学技术进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 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学技术进步 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营造尊重和保护科技创 新的社会环境,推进科学技术普及,保障科 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省科学技术发展 战略研究,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构建和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统筹重大科技发展布 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研究解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 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项由省人民政府设置。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加大产业贡献类项目的比例,推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发展密切结合。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 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产业规划和特色,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其科学技术进步,在财政科技投入、科学技术项目安排、科学技术推广普及和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 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集中统 筹、精准高效的科学技术计划体系,加强项 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 学研用紧密合作,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等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 略、重点产业、社会公益及前沿技术需求, 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重点支持应用研究 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础研究 系统规划和部署,建立与科技强省要求相适 应的基础研究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增加 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 费中的比例,引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机构、企业等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有组 织地推进体系化、探索性、应用性基础研究。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体系。

第九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机构、大型企业等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加大基础研究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力度, 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对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省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费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和集中支持机制。

具有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保障高等学校、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等在基础研究 方向选择、课题设置、项目实施、经费使用 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培养基础研究 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 鼓励省自然科学基金与有关省直单位、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及科技领军企业等社 会力量设立联合基金,共同资助自然科学研 究项目。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聚焦重大战略产品、重大产业化目标、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等,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保障传统、优势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增强新兴、未来产业发展基础和竞争力。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整合高等学校、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科研力量形成创新联合 体,开展体系化、任务型的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自主实施或者与上级人民政府共同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制约本地区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实施机制和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技术市场等公共科学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指导、信息查询和发布、技术咨询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向企业和其他组织推介科技成果,支持企业 和其他组织承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面向 全国征集国家重大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成果, 支持在湘转化。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自主实施或者通过 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实施科技 成果;对在本省进行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 益,且不属于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按 照省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财政性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本省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单位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约定按份共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国有企业按照企业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给予股权奖励或者其他激励。

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学技术人员 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收益及相关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将职 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职务科 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 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 分之七十的比例;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给予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奖励和报酬,具体比例由双方约定。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单位正职领导被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 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可以通过转让、许可 等方式实施转化,获得奖励和报酬,但不得 作价投资入股;其他科学技术人员被赋予职 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可以 依法通过自主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 资入股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十五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科技成果经营公司,作为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持股平台,代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的托管运营,持有、管理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实 行单列管理,对以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 成果所形成的国有资产,不纳入国有资产保 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

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有关主管 部门、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试用后有偿转化制度。引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约定由企业试用后有偿转化的方式实施转化。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完善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等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 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围绕现代石化、绿色 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工程机械、轨 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数字产 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产业、人工 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新材料等领 域,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 构、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创新合 作,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第十九条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生产技术、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命健康等重点方向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种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科技园(区)、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育种基地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重大 农业科学技术创新和推广计划,加强农业科 学技术研究开发平台建设,完善现代农业产 业技术体系,建立健全农科教紧密结合、协 调发展的机制。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农业科学技术研 究开发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 人员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应用和推广,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依靠科学 技术进步与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 兴。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高等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紧密合作的技 术创新体系建设,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 集,扶持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 头承担科技攻关任务, 吸纳企业专家参与科 技咨询,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 投入、组织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 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重点突出和梯次完善 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完善企业创新成长 链,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 持企业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 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等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开展技术创 新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 技术创新投入。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 于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国有高新技术制造 业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占研究开发投入比 例应当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支持国有企业设立专款专用的企业研发 准备金,在经营业绩考核计算经济效益指标 时,探索将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或者较上年度 新增的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建立有利于技术 创新的分配制度,对科学技术人员及有关管 理人员实行高薪聘任、技术入股、股权奖励 等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健全职工继续教 育制度。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实施新型学徒 制和定期选评卓越工程师、技能大师等方 式,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和技术创新能力。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 税法规定比例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超 过部分, 按照税法规定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 结转扣除。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促进完善本省科 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鼓励省外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在本省设立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总部或者其他机构; 对引 入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照省 有关规定给予财政性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 划、统筹布局,健全以岳麓山实验室、岳麓 山工业创新中心、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 等省实验室和在湘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核心, 以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 开展 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和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基础理论与技术前沿的 突破和创新。

建立对省实验室、在湘全国重点实验室 长期稳定的财政投入和科研条件保障机制, 支持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创新,创建国家实 验室(基地)。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的产业创新研发体系,推动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应用场景等平台建设和运行,促进产业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利用 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 制度,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 台。

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纳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模式,实施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

态管理机制,将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产学研合作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 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一条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科学 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在承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享受人才政策、 获取创新资源等方面,享有与利用财政性资 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权利, 公平参与竞争。

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 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 土地、税收、资金、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支 持,完善双重聘用、联合聘用科学技术人员 的科技成果分配和互认机制,鼓励事业单位 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到新型研 究开发机构兼职取酬,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的财政科研经费可以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不 违反负面清单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主支配 使用经费。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新型研究开发机 构可以实行引入社会资本、员工持股等机 制。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加强战略人才力量建设,重点依托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引进和培养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和科研条件保障,由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自主

决定科研选题、经费使用方向、投入方式、 开支标准和成果分配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大科学技术人才培养力度, 指导、支持高等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社会 组织培养或者合作培养各层次科学技术人 才,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才培养、评价和激 励机制。

注重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展, 在财政科研经费、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给予 倾斜支持。

高等学校应当以促进产学研用融合为导 向,增设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相匹配的学 科专业。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劳动人 事、社保等方面制定政策,支持企业与高等 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之间的科研人 员双向流动。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采取聘 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 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引 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为科学技术人才在 企业设立、科研条件保障、职称评定、科技 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落户、居 住、配偶安置、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 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 价体系,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对基础 研究等方面的人才评价周期可以适当延长。

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应当将科技创 新、科技服务、推广普及的实绩和能力作为 重要依据,不得仅以论文、称号、学历、奖 项、项目作为评聘依据:对在科学研究、技 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普及等方面做 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破格晋升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适应企业 需求和实际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制 度,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自主权。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被选派服务 农村和企业期间,工资、职称晋升和岗位变 动与其他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在评聘和晋升 专业技术职称时,应当将其服务农村和企业 的工作业绩作为重要依据;做出重要贡献 的,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逐步完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 动态调整机制,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科 技创新人才相对集中的科研事业单位,核定 绩效工资总量应当适当倾斜。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事业单位在 分配绩效工资时,应当向承担科研任务较 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对符合条件 的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少数高 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可以实行年薪制、协议工 资制、项目工资等分配形式, 所需绩效工资 总量在科研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承建国家级或者省级重大创新平台、 获得国家级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牵头承 担国家或者省重大科技项目的科研事业单 位,经审核后可以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 比例。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将承扣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科研项

目提取的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现有 工资总额难以满足的,可以在提取的间接费 用范围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参与项目 的科技人员发放奖金,并据实计入工资总 额,不作为当年度工资总额基数。

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任务的国有 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科技 项目专项奖金或者采用其他特殊薪酬方式, 向引进的符合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薪酬分 配政策适用条件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支付 薪酬。薪酬据实计人工资总额,不作为当年 度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 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科学技术人 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不发 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 申请,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 人审批同意后,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 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引导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建立创新容 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 氛围。

对财政性资金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 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原始记录证明 承担项目的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已履行勤勉 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予以免责,项目委 托单位应当允许结题,承担该项目的组织和 科学技术人员后续申请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项目以及职称评定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六章 区域创新与国际合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地

区域定位和优势,建立促进区域发展的科技 创新与发展机制,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互补 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鼓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创建国家 创新型城市,建设创新型县(市、区),提 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依靠创新驱动区域协 调发展。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支持 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将责任分解到 有关部门和单位,并进行考核。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长沙市制 定财政、土地、人才、平台、机制、成果转 化、创新环境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建立联合 督查机制。

长沙市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按 照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和交流规则,探索建立创新要素跨境自由有 序流动机制,构建面向世界的高水平创新 平台,高度集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研发主体,高 度集聚高层次科技人才,合力攻克全球关 键技术、核心技术难题,引领和带动全省 科技创新。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长株潭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 资金投入力度,强化跨区域协同创新,促进 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合作的区域创新发展格 局。

鼓励长株潭地区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

构、企业与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机构、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合作,相关人民政 府应当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 持。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 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 支持省级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科技园 \mathbf{X}_{\circ}

鼓励科技创新资源富集、产业优势明显 的地方探索创建科技园区, 支持湘江科学 城、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发挥集聚资源、开放 合作、引领创新、激励创业的作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推动实施省际区域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建立省际区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制度,推动 省际区域间共同设计创新议题、互联互通创 新要素、联合组织技术攻关。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建设国际科技 创新合作平台,实施重点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项目,培养和引进创新人才。

鼓励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 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与交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加速国 外先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孵化, 提升对 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 力。

第七章 保障措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 当充分体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要求, 将创新体系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 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工程建设等作为重 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持续加 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 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并确保科技投入总量只增不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 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统筹,建立和完善财政 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制度; 审计部门应当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和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设立基金 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财政、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引导高等学 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社会组 织等增加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推动全社 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 值比例逐年提高,不低于国家平均水平。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 将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情况列 为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年 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研究开发投 入指标实行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

省人民政府将设区的市、自治州全社会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比例、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总 量及增速作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分配的重要 因素;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突出的设区的 市、自治州,在分配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时给予倾斜支持。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逐年提高财 政性教育经费、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比例。省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应当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列为对高 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绩效考核评 价的重要指标。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免除保证金或者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保证金;合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 首批次科技创新产品方向指南,对国家认定 的科技创新产品的研发者和首次应用者,分 别给予不高于科技创新产品首台套销售价款 百分之五十的奖励;相关产品投保综合创新 保险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奖励与补助 不重复享受。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利用贷款(债券)贴息、担保费(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以及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型企业 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发行知识产权证 券化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股权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创业,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科 技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

划,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省实验室、省级以上 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科研基地等基础设 施的建设、运行、改造和维护。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成立由科技、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领域专家以及产业领域的企业家组成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在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以及作出其他与科技创新有关的决策时,应当征询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制度,完善审查、评 估、监管体系,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 研经费监督管理机制和科学技术监督跨部 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推动科技治理现代 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科研诚信守信行为的激励和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认定、惩戒、修复机制。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日常管理、教育预防和调查处理等内部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 起施行。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条 例中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科技成果先试 用后转化、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支持等需要进 一步明确的问题在条例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作 出具体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于2024年1月1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 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7日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2007年1月25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后备人 才培养、管理及保障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体育后备人才,是指在身体 和心理上具有较高体育运动能力潜质、参加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业余体育训练的青少 年和儿童。

本条例所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是 指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运动学校、 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新型体育运动学校和体 育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三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体教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开 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建立和完善体育后备 人才选拔、教育、训练、竞赛、退出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后备人才选拔、训练、竞赛、输送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 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体育项目布 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建设、体育赛事体 系等进行合理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体育后备 人才培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小学学校体育运动技能普及、体育运动学校专业化训练、社会组织个性化培训功能,建设以中小学学校体育为基础、体育运动学校

为主体、社会组织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体育后 备人才培养体系。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为开展体育后备 人才培养工作创造条件,保证体育课时,将 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 划,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小时体 育锻炼,帮助学生掌握运动技能,每学年至 少举行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鼓励中小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 育训练组织,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参与体育 竞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 行政部门联合将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形成传 统、并在体育运动项目技能上具有特色的中 小学校,确定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鼓励依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的体育后备人才对口升 学培养体系,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独立举办、与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等多种方式举办体育运动学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体育运动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纳人国家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序列的,享受同级同类学校的权利。

体育运动学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应当依法实施义务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 应当依托县级体育运动学校,在培养运动兴 趣、增强体质的基础上发掘体育后备人才; 创新市级体育运动学校训练模式,开发体育 后备人才运动天赋和专项特长;提升省级体 育运动学校训练质量,提高体育后备人才的 输送率和成材率。

鼓励体育运动学校与普通中小学校以联办、共建的方式联合办学,设立新型体育运动学校。新型体育运动学校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一体化建设教学、训练场馆和设施,配备教练员和教师,满足文化教

育和专业化体育训练需要。

第十条 鼓励体育社会团体、体育俱乐部等组织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支持有条件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建运动队,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 部门可以将具有体育优势项目的体育后备人 才培养机构,确定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第十二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当根据体育项目选材标准选拔体育后备人才;可以在机构所在设区的市、自治州范围内选拔体育后备人才。

鼓励中小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体育 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推荐具有较高体育运动能 力潜质的青少年、儿童。

第十三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当 与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监护人依法签订培养 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应当遵守国家青少年儿童体育教学训练大纲,遵循体育运动训练规律和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规律;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以及为体育后备人才提供的医疗、住宿、膳食条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保障体育后备人才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后备人才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配合,解决体育后备人才就读的实际困难。

体育运动学校无法保障文化教育的,由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体育运动学校所在 地就近入学,并做好学籍转移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为体育后备人才就读提供 方便,为户籍在外地的体育后备人才平等接

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计划, 定期举办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活动, 促进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组织、参加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活动,应 当公平竞争,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 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禁止使用兴奋剂。

第十七条 从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的教练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忠 于职守,科学执教,爱护体育后备人才,不 得对体育后备人才进行体罚或者侮辱,不得 私自输送其训练的体育后备人才。

中小学校可以设立专(兼) 职教练员岗 位,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应当设立专职教练员岗 位,优先聘用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的 退役运动员, 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 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行政 部门建立体育后备人才数据库,加强对体育 后备人才的管理。

第十九条 省体育专业运动队从体育后 备人才培养机构中选调体育后备人才进行集 训或者试训的,应当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 构以及被选调的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监护人 签订协议。

体育后备人才参加省体育专业运动队集 训或者试训期间,其所在的中小学校应当保 留其学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 举办的体育运动学校的经费和体育后备人才 培养扶持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 民政府的规定从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中,安 排一定比例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 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确定不低于国 家标准的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教练员伙食标 准和运动服装标准,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 制。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 当合理安排免费或者低收费时段, 为体育后 备人才培养机构的训练或者比赛提供优惠和 便利。

第二十二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 当为教练员和体育后备人才办理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举办的体育运动学校 应当根据省体育专业运动队的需要输送体育后 备人才。鼓励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体育社会团 体等为省体育专业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省体育专业运动队从体育后备人才中招收运动 员应当遵守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体育后备人才在升高中时实行文化成绩 和体育专项成绩综合评分录取;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本地 区新型体育运动学校适当自主招收体育后备 人才。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支持体育后备人才通过普通高校运动训 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高等学校 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高职院校单独考试 招生等形式,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以 及有关教练员给予奖励:

- (一) 向省体育专业运动队输送运动员 的:
- (二) 从体育后备人才中招收的运动员 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名次的;
- (三) 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有其他突 出贡献的。

对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 献的教练员,在职称评定时按照国家或者省 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 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3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于 2024年1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1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决定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 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党委领 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 工作格局,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法治 保障。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坚持和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从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适应改革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 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 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 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 协同性、时效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务

实管用,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 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 定。"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提出本 条例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案,可 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 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 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 法规案, 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 调研,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参加。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 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 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 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 修改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 性法规案,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各 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 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 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地方 性法规废止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 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 定,交付表决。"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 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参与旁听的公民可 以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修改地 方性法规案的意见和建议。"

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修改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 性法规案, 因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 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 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 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 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 延期审议。"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 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 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地 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 决前, 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 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 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 决后, 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 可以 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 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 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在 "省人民政府"后增加"省监察委员会"。

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将 "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 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 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 三款修改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 条例,由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进行指导,征 求法制委员会、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全体 会议作审查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相关设区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对本行 政区域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 例、单行条例的工作进行联系和指导。"

十一、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

将第二款中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十二、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聘请立法咨询专家,深入听取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的不 同,主要采用条例、实施办法、若干规定、 决定等名称:

- "(一)条例,适用于对某事项国家尚未专门立法或者虽有国家专门立法但主要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作全面、系统规范的自主性地方性法规;
- "(二)实施办法,适用于对国家专门 立法作比较全面、具体规范的实施性地方性 法规:
- "(三)若干规定,适用于在国家尚未 专门立法情况下对某事项作专项规范或者针 对国家专门立法的部分内容作细化规定的地 方性法规;
- "(四)决定,适用于按照立法程序作出的具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规范性文件。"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突出问题导向,主要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地方 立法技术规范,由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

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于通过之日起七日内将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在《湖南日报》和湖南人大网全文刊载,并及时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常 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机 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立法后评估、 执法检查等工作。

"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法规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法规实施工作方案,保障法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二年的, 法规实施机关应当自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常务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十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 (一)将第二条中的"制定"修改为"制定、修改和废止"。
- (二)将第十七条中的"寄送"修改为 "发给"。
- (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群众 代表"修改为"群体代表"。
- (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刊登" 修改为"刊载"。
- (五)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立法 计划"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

本决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湘政发〔2024〕1号

HNPR-2024-00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现将调整后的《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当地农用地区片综 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 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 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 二、征收水田的,接本标准执行;征收旱地、园地、林地的,接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其他农用地的,接旱地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接本标准的0.5倍执行;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接本标准的1.68倍执行。征收"恢复属性"地类(指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将耕地改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坑塘水面等非耕地,且耕作层未被破坏,经国土调查认定可通过清理和工程措施恢复为耕地的土地)的,接本标准的0.8倍执行。上述补偿标准在执行中同时满足适用条件的,按照有利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适用补偿水平相对较高的标准。
 - 三、征地补偿区片以县市区为单位划

分,具体范围由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公布。

四、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 定具体实施细则,作出相应调整,但是不得 低于本通知确定的补偿标准和地类系数。

五、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具体补偿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因素及时更新,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本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施行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发 布征收土地公告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 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 批手续,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征 收土地公告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依法依规做 好征地补偿标准调整落实工作,完善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 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 障。

附件: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2024年调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 (2024年调整)

单位:元/亩

市州	p + E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系 数		
	县市区	ΙX	II 🗵	III ⊠	旱地	园地	林地
	市区	124800	105900		0.84	0.67	0.67
	望城区	89600	85200		0.84	0.67	0.67
长沙市	长沙县	89600	86200		0.84	0.67	0.67
	浏阳市	81900	74400	66800	0.84	0.67	0.67
	宁乡市	81900	78200	74400	0.84	0.67	0.67
	市区	107100	90200		0.83	0.67	0.67
	南岳区	85800	66100	7/X	0.83	0.65	0.65
	衡南县	76000	65500		0.83	0.67	0.67
 	衡阳县	76000	65400	71.	0.83	0.67	0.67
	衡山县	74100	65900	/]	0.83	0.66	0.66
	衡东县	73900	64600		0.83	0.66	0.66
	祁东县	75900	64600		0.83	0.67	0.67
	常宁市	75300	63600		0.83	0.67	0.67
	耒阳市	77000	66700		0.83	0.67	0.67
	市区	119500			0.83	0.67	0.67
	渌口区	91400	82600		0.83	0.67	0.67
株洲市 -	炎陵县	81200	70500		0.83	0.67	0.67
	茶陵县	85000	75600		0.83	0.67	0.67
	攸 县	85000	75600		0.83	0.67	0.67
	醴陵市	94000	84300		0.83	0.67	0.67
湘潭市	市区	119100			0.83	0.67	0.67
	湘潭县	94300	84400		0.83	0.67	0.67
	湘乡市	92600	79400		0.83	0.67	0.67
	韶山市	92600			0.83	0.67	0.67

续表

市州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系 数		
וויל כדו	县 市 区	ΙX	II 🗵	III ⊠	旱地	园地	林地
	市区	93300	82000		0.83	0.67	0.67
	邵东市	80500	72400		0.83	0.67	0.67
	新邵县	77900	69800		0.83	0.67	0.67
	隆回县	75000	66500		0.83	0.67	0.67
ग्रार एव के	洞口县	73900	66100		0.83	0.83	0.67
邵阳市	绥宁县	75200	66100		0.83	0.67	0.67
	城步苗族自治县	72900	64800		0.83	0.67	0.67
	武冈市	76000	69600		0.83	0.83	0.67
	新宁县	72900	64800		0.83	0.83	0.67
	邵阳县	74800	67000	7/X	0.83	0.67	0.67
岳阳市 -	岳阳楼区	104000	86000		0.83	0.67	0.67
	云溪区	87000	74200		0.83	0.67	0.67
	君山区	75600	65000	/	0.83	0.67	0.67
	平江县	69700	62700		0.83	0.66	0.65
	岳阳县	73400	66100		0.83	0.67	0.67
	华容县	78500	71000		0.83	0.67	0.67
	湘阴县	78500	69500		0.83	0.83	0.67
	临湘市	81000	67700		0.83	0.67	0.67
	汨罗市	82000	73800		0.83	0.67	0.67
	屈原管理区	71600	63800		0.83	0.67	0.67
常德市	武陵区	97000	85000		0.84	0.84	0.67
	鼎城区	85000	70000		0.84	0.84	0.67
	汉寿县	79700	66900		0.84	0.67	0.67
	桃源县	79500	64700		0.84	0.84	0.67
	临澧县	76200	63800		0.84	0.84	0.67
	石门县	78400	66000		0.84	0.84	0.67
	澧县	78600	67400		0.83	0.83	0.67
	安乡县	72900	64900		0.84	0.84	0.84
	津市市	78600	67400		0.83	0.83	0.67

续表

	县市区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系 数		
市州		ΙX	II 🗵	Ⅲ 区	旱地	园地	林地
	市区	92800	73600		0.83	0.67	0.67
张家界市	慈利县	82800	72000		0.83	0.67	0.67
	桑植县	82800	70500		0.83	0.67	0.67
	市区	89900	80700		0.84	0.67	0.67
	安化县	70400	61400		0.84	0.75	0.67
益阳市	桃江县	79900	72000		0.84	0.84	0.67
	沅江市	75900	65500		0.84	0.84	0.84
	南 县	73900	65100		0.84	0.84	0.84
	市区	93000	81000		0.83	0.67	0.67
	资兴市	71700	62000	7/X	0.83	0.67	0.67
	桂阳县	70900	58100	1	0.83	0.67	0.67
- 郴州市 - - -	宜章县	70900	58100	111	0.83	0.67	0.67
	永兴县	68000	57800	/	0.84	0.67	0.67
	嘉禾县	68000	56900	,	0.83	0.67	0.67
	临武县	68000	57000		0.84	0.67	0.67
	汝城县	69200	59100		0.83	0.67	0.67
	桂东县	66700	58200		0.84	0.67	0.67
	安仁县	66600	56300		0.85	0.66	0.66
	冷水滩区	85800	79500		0.83	0.67	0.67
	零陵区	82400	72100		0.83	0.67	0.67
-	祁阳市	71000	65000		0.83	0.67	0.67
永州市	东安县	67800	61800		0.83	0.67	0.67
	双牌县	66200	58300		0.83	0.67	0.67
	道县	66300	61800		0.83	0.67	0.67
	江永县	66300	58300		0.83	0.67	0.67
	江华瑶族自治县	66300	58300		0.83	0.67	0.67
	宁远县	66300	61800		0.83	0.67	0.67
	新田县	66300	60100		0.83	0.67	0.67
	蓝山县	66100	58400		0.83	0.67	0.67

续表

 ,,,,	县市区	衤	卜偿标》	隹	地 类 系 数		
市州		ΙX	ΙΙΣ	III 🗵	旱地	园地	林地
	市区	94000	79500		0.83	0.67	0.67
	沅陵县	75200	67400		0.83	0.67	0.67
	辰溪县	77400	65600		0.83	0.67	0.67
	溆浦县	77400	67300		0.83	0.67	0.67
	麻阳苗族自治县	73500	65500		0.83	0.67	0.67
	新晃侗族自治县	73400	62600		0.83	0.67	0.67
怀化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	78900	67500		0.83	0.67	0.67
	中方县	78700	67300		0.83	0.67	0.67
	洪江市	78500	65800	2/X	0.83	0.67	0.67
	洪江区	78500	66400		0.83	0.67	0.67
	会同县	73400	62600	71,	0.83	0.67	0.6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73600	62400	/ /	0.83	0.67	0.67
	通道侗族自治县	73400	62600		0.83	0.67	0.67
娄底市	市区	94600	85300		0.83	0.67	0.67
	冷水江市	78000	68400		0.83	0.67	0.67
	涟源市	78000	68400		0.83	0.67	0.67
	双峰县	78000	68400		0.83	0.67	0.67
	新化县	78000	68400		0.83	0.67	0.67
	吉首市	84700			0.84	0.67	0.67
湘 西	泸溪县	66000	59900		0.83	0.83	0.67
	凤凰县	79100	68400		0.83	0.83	0.67
	古丈县	66300	61600		0.83	0.67	0.67
	花垣县	73400	63100		0.83	0.83	0.67
	保靖县	65000	58500		0.83	0.83	0.67
	永顺县	67600	60700		0.83	0.83	0.67
	龙山县	66100	59500		0.83	0.83	0.67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实施部分司法鉴定管理权限的通知

湘司发通 [2023] 37号

HNPR-2024-09001

各市州司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简 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 求和部署,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 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结合我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 决定将部分司法鉴定管理权限委托市州司法 行政机关实施,进一步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 关职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实施的司法鉴定管理权限和实 施程序

(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

1. 内容。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住所、 机构负责人,由市州司法局办理。司法鉴定 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司法鉴定 业务范围的,仍由市州司法局初审并出具审 核意见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2. 实施程序

- (1)司法鉴定机构向市州司法局提出变 更申请。
- (2)市州司法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二十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 变更登记决定,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 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变更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内获准 变更的事项,使用期限应当与原使用期限一

致。

(二)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1. 内容。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姓名、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限在本区域内),由市州司法局办理。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执业范围、跨市州区域变更执业机构的,仍由市州司法局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省司法厅审批。

2. 实施程序

- (1)司法鉴定人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 向市州司法局提出变更申请。
- (2)市州司法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二十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 变更登记决定。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 起十日内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 人执业证》。

在《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内获 准变更的事项,使用期限应当与原使用期限 一致。

(三)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 1.《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市州司法局提出延续申请。
- 2. 市州司法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 十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 (1)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毛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 [2024] 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毛朝晖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兰勇同志任省教育厅副厅长,免去其湖 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左清同志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佟来生同志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游劲民同志的省民政厅副厅长职 务;

邓卫平同志任省商务厅副厅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柳叶同志任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吴一鹏同志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郭文峰同志任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肖翔同志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郭向丽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 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林德勇同志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兼);

免去刘胜军同志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球同志任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彭涛同志任省数据局局长、省政务服务

管理局局长(兼),免去其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副厅长职务;

丁兴发同志任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肖文明同志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试 用期一年);

贺柳同志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潘安练同志任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义强同志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 长职务;

廖湘岳同志任湖南工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子兰同志任衡阳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创霞同志任湖南科技学院院长(试用 期一年),免去其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盛明科同志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湘潭大学副校长职 务;

免去曹执令同志的湖南工学院院长职 务;

廖永安同志任湖南警察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亮红同志任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钟秋明同志任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厌平同志的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 院院长职务;

周劲松同志任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朱焕桃同志任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 长(试用期一年);

胡智清同志任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 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征澜同志的娄底职业技术学院院

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独设置的省乡村振兴局行政职务自然免 除。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 的有关规定办理。

>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上接第30页)《司法鉴定许可证》;

- (2) 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续登记 决定,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3. 对逾期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 由市州司法局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报省 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四)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 1.《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所在市州司法局提出延续申请。
- 2. 市州司法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 (1)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2) 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续登记 决定,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3. 对逾期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 由市州司法局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报省 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五) 司法鉴定机构印章管理

司法鉴定机构的各种印章,由各市州司 法局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等规 定的规格、式样、文字、字体要求进行统一 制作,报省司法厅备案后启用。

二、有关要求

- 1. 各市州司法局要从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角度,正确理解和把握司法鉴定管理权限委托实施工作的要求和精神,遵循合法、效能、责任和监督等基本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规章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确保委托实施管理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司法厅报告。
- 2. 对于委托实施的管理权限不依法行使或工作不到位的市州司法局,省司法厅将收回委托权限,并严肃追责。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对口指导管理工作,实现管理职能稳妥交接,对存在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改正。
- 3. 各市州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司法鉴定管理职能的有效履行。
- 4.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1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5年。本通知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 假日。

特此通知。

湖南省司法厅 2024年1月4日